

凤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凤扶办〔2020〕16号

签发人：隆宝珍

关于印发《凤凰县申报县级扶贫龙头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凤凰县县级扶贫龙头企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凤凰县申报县级扶贫龙头企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申报县级扶贫龙头企业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践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产业驱动和企业带动作用，帮助和带领贫困村、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致富奔小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报县级扶贫龙头企业，包括申报县级扶贫龙头企业新增推荐企业和申报县级扶贫龙头企业动态调整推荐企业。

第三条 申报县级扶贫龙头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优胜劣汰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申报时间。各企业应于7月15日前以文字形式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章 县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县级扶贫龙头认定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是县级扶贫龙头企业（其中，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集团，原则上只允许集团公司一家企业申报）。

（二）在我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或者在我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成立分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稳

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具有明显的带贫减贫成效的各类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其他新型经营主体等。

（三）企业实施的扶贫项目符合脱贫攻坚规划的要求，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是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并对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的支撑作用，对贫困户增收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四）企业注册时间 2 年以上，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从事精准扶贫事业 1 年以上（含 1 年）；

（五）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无银行贷款的，应由企业所在地银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六）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

（七）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并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连续 5 年以上带动建档立卡农户 200 人以上，且建档立卡贫困户年人均收入 200 元以上；或与 2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 3 年以上劳务合同、或每年临时聘用 4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季节性用工，年支付贫困户工资总额 20 万元以上。

（九）企业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根据《会计法》规定，设立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依法成立的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完成会计业务，及时上报财务报表；企业的主营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国家法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十）申报企业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或地理标志产品的，优先参加评审，优先推荐认定为县级龙头企业；

第六条 县级龙头企业申报程序：

（一）县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省、州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工作同步进行；

（二）申报企业直接向所在地县扶贫办提出申请，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县扶贫办；

（三）县扶贫办对企业进行实地察看，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形式确定县级扶贫龙头企业。

第七条 县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程序：

（一）县扶贫办组织乡镇根据各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对照本办法申报县级龙头企业的基本条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县扶贫办根据评审意见，择优确定拟定企业并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形成认定意见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认定为县级龙头企业。

第八条 县级龙头企业申报每年进行一次，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凤凰县县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
 -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提供合法的财务报表；
 - (四) 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
 - (五) 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依法税务证明；
 - (六) 人社部门出具的依法用工证明；
 - (七) 帮扶协议及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
 - (八) 受帮扶贫困村出具的年度贫困村、贫困户收入证明；
 - (九)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或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
 2. 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国家名牌（农）产品或省名牌（农）产品证书复印件；
 3.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 (十) 相关宣传图片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建立竞争和淘汰的动态管理机制，每年由县扶贫办对县级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优胜劣汰、可进可出。

(一) 县级龙头企业每年根据上级规定时间按要求向原申报县扶贫办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和年度发展报告，作为监

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并附年度企业合法的财务报表，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企业的纳税情况证明，依法用工证明。所帮扶的贫困村贫困户收入证明，县级扶贫或扶贫农业部门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二）县扶贫办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省州县级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提出运行监测意见报州扶贫办，并附相关材料和审核意见；

（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监测合格的县级龙头企业，发文认定为县级龙头企业。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相应的县级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经查实，对获得省、州、县级扶贫龙头企业资格的，取消其对应的扶贫龙头企业资格；对未获得县级扶贫龙头企业资格的，取消其申报县级扶贫龙头企业的资格。

（一）没有按要求对扶贫贫困村和贫困户开展有效帮扶的；

（二）没按规定兑现帮扶协议中贫困村贫困户利益的；

（三）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四）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五）省、州、县扶贫办通过正式文件要求企业提供经营情况、财务报表和参加展示展销、培训等活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的；

(六) 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省、州、县级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报省、州、县扶贫办会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具体由县扶贫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凤凰县县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